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6/5/3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G0340049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外銷佣金辦理扣繳準則 | 【公布日期】64.02.24  【公布機關】財政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.docx#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外銷佣金辦理扣繳準則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外銷佣金辦理扣繳準則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（64）台財稅字第34348號函訂定發布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外銷佣金，應否扣繳所得稅，茲規定如次：

　　（一）國內營利事業支付國外營利事業及國外個人之外銷佣金，如其代我國營利事業推銷貨物之勞務係在我國境外提供，其佣金所得，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應不予扣繳。

　　（二）國內營利事業自另一國內營利事業取得之外銷佣金，依法不屬扣繳範圍，無須扣繳。

　　（三）國內營利事業支付中華民國境內個人之外銷佣金，如其勞務係在國內提供者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[八十五](../law3/所得稅法施行細則.docx#a85)條規定，應準用所得稅法第[八十八](../law/所得稅法.docx#a88)條第一項第二款薪資扣繳所得之規定扣繳稅款。

　　（四）國內營利事業如以該項佣金支付國外廠商或個人為名，經查明實際上係支付國內營利事業或國內個人者，應查明其實際給付之對象，依法補徵送罰，但免依上項規定補辦扣繳。

　　（五）經稽徵機關依上述原則查明國內營利事業支付之外銷佣金，依規定應扣繳而末辦理扣繳者，除依本部分（63）台財稅字第三三四九○號函規定辦理之案件，另案處理外，應責令扣繳義務人賠繳並處罰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〉〉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